合同编号：ZDCG2024-058HT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谈判

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：ZDCG2024—011JZ

甲　　方：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　　方：山西依尚好服饰有限公司

见 证 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供 货 合 同

甲　方：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　方：山西依尚好服饰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物资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供货详细内容及规格要求（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**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（￥466335.00元）**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物资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签定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

（二）所有物资供货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到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办理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如有违反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（四）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（五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个日历日，完成物资的供应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物资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物资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选用的物资保证各项指标合格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全

面满足投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物资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质保期为一个生产周期。

（三）物资必须在合适的库房存放，确保所有物资正常使用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物资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人员到物资现场进行取证、鉴定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物资送回生产厂家检测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物资检验报告；

2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供应的物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供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‰。

十一、验收

（一）物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物资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物资的产地、规格和数量。

（二）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和见证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志丹县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所供物资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1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澄清表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（二）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附则

（一）所有物资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定协议。

（二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，见证方1份，财政局1份。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	见证方
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 山西依尚好服饰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	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运城市盐湖区凍水街星河城南区	地址：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：	邮编：044000	邮编：717500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并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并盖章）张栋儿	法定代表人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冯艳芳	承办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635921834	电话：0911-6634021
传真：	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条山街支行	
	帐号：14050172910800000516	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月 18日		

合同附件：